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87號

原告 羅國祥
被告 安邦興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思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一、四項請求被告給付特休給付63,920元、預告工資28,250元、資遣費70,500元、精神賠償100,000元、積欠薪資366,420元、補提繳勞工退休金3,168元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632,258元（計算式：63,920元+28,250元+70,500元+100,000元+366,420元+3,168元=632,25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，惟其中請求特休給付63,920元、預告工資28,250元、資遣費70,500元、積欠薪資366,420元、補提繳勞工退休金3,168元，合計532,258元、應徵裁判費5,840元部分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3,893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47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+6,940元-3,893元=6,04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
01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陳瑩萍